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8

第 14 期 (总第1201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两强三提高”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浙政发〔2018〕16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传承发展浙江优秀传统文化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17 号) (1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39 号) (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44 号) (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4 + 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 2018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50 号) (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两强三提高” 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

浙政发〔2018〕1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之《政府“两强三提高”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8日

政府“两强三提高”建设行动计划 (2018—2022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推动新一届省政府更好地履职尽责,结合我省政府自身建设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按照现代化经济体系和现代政府建设要求,聚焦“强谋划、强执行,提高行政质量、效率和政府公信力”(以下简称“两强三提高”),加强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全方位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有力保障。

(二)总体目标。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以“两强三提高”为目标,深入推进政府自身建设,力争到2022年,基本建立机构设置科学、职能定位准确、运行高效透明的现代政府,基本建立科学的指标体系、完备的工

作体系、协同的政策体系、精准的评价体系,政府职能转变和治理数字化转型基本完成,行政质量和效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明显提升,政务环境、营商环境和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三)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引领。以建设现代政府为方向,锚定“两强三提高”目标,把强谋划、强执行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把提高行政质量作为核心任务,把提高行政效率作为关键环节,把提高政府公信力作为根本遵循,持之以恒推进政府自身建设。

——坚持问题导向。把解决问题作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抓手,找准薄弱环节和关键短板,针对谋划能力不足、执行力不强、行政效能不高、公信力有待提升、政府数字化转型亟待提速等突出问题,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和实效性强的解决方案。

——坚持系统推进。围绕“两强三提高”目标任务,强化顶层设计和制度构架,优化组织结构和资源配置,加强纵向联动和横向协作,加快构建符合现代政府治理要求的指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和评价体系,持续深化政府自身建设。

——坚持持续改进。树立创新理念和改革思维,破除思维定势和路径依赖,积极开展一批改革试点,总结提炼最佳实践案例,将成熟模式和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形成改革试点—总结提炼—复制推广—新改革试点的闭环机制,不断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实施政府系统党的建设工程。

1. 加强政治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五个过硬”,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紧跟核心,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各市、县〔市、区〕政府党组,省政府各部门党委〔党组〕)

2. 加强思想建设。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高质量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大力弘扬红船精神。认真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各市、县〔市、区〕政府党组,省政府各部门党委〔党组〕)

3. 加强组织建设。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严格执行政府党组工作规则。严格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政府各部门党委(党组)加强对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指导,推动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覆盖。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从严教育管

理监督党员。全面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各市、县〔市、区〕政府党组,省政府各部门党委〔党组〕)

4. 加强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我省“36条办法”。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深入整治“四风”难题,严把办文办会关,2018年起各级政府文件、会议数量和会议经费原则上不得增加。完善领导干部联系群众和基层制度。广泛开展大调研活动,提高调研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市、县〔市、区〕政府党组,省政府各部门党委〔党组〕)

5. 加强纪律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支持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执纪问责。认真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述职述廉制度、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和抽查核实制度等规定。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管控,做到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各市、县〔市、区〕政府党组,省政府各部门党委〔党组〕)

(二) 大力实行政策决策能力提升工程。

1. 建立科学谋划体系。围绕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进行系统谋划,全面对标国际一流和国内先进,全方位构建省级各部门、各级政府、各高校院所等协同研究机制,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研究,加强重大战略、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举措的深度研究,提高科学谋划的前瞻性和精准度。省级各部门、各级政府每年确定10个左右重点课题,切实将课题成果转化政策或工作举措。(责任单位:省政府研究室,各市、县〔市、区〕政府)

2. 充分发挥高端智库决策咨询作用。按照前瞻性、战略性、科学性、独立性要求,开展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完善智库服务行政决策机制。根据重大决策需求确定选题,加强与高端智库协同研究,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责任单位:省政府研究室,各市、县〔市、区〕政府)

3. 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开展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完善行政决策程序,重大行政决策应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建立健全决策问责和纠错制度。研究制订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制度,重视研究政协专题协商意见。(责任单位:省法制办,各市、县〔市、区〕政府)

4. 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制订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第三方评估实施办法。制订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第三方评估计划,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独立的第三方评估。建立评估结果反馈整改、二次评估、结果运用监督等机制。(责任单位:省法制办,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 大力实施政府执行力提升工程。

1. 健全政府绩效考核评价制度。以省政府部门和设区市政府为对象,建立以“两强三提高”为导向的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加强专项考核整合,突出公众满意度评价,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建立通畅、高效、系统的评价反馈机制,推动政府工作不断创新。(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2. 实行重点工作清单管理。推行重点工作清单制度,明确每项重点工作的任务表、时间表、责任表。实行重点工作“执行台账”管理,健全“清单+台账+考评”制度体系,实现年初有清单、年中有督查、年末有考评、全年有台账的闭环管理。(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3. 改进政务督查工作。加强督查工作统筹,整合督查项目,提高督查效率,建立健全有清单、有督查、有考评、有激励、有问责“五位一体”的大督查工作体系。(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级有关部门)

4. 健全行政问责工作机制。结合我省监察体制改革实际,加强行政问责规范化制度化建设,重点惩治庸政懒政怠政行为。(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5. 完善改革创新容错免责机制。制订改革创新容错免责实施细则,建立容错免责案例库。(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大力实施行政质量提升工程。

1. 改革机构设置。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在省委统一领导下,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方向,调整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理顺政府部门间和部门内设机构间的职能分工,破解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问题,研究改革部门内设机构设置。加快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强和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责任单位:省编办,各市、县〔市、区〕政府)

2. 规范行政权力。动态调整权力清单,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推进政务服务无差别全科受理和“一网通办”。全面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加快推行企业对标竞价“标准地”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构建事前管标准、事中管达标、事后管信用的监管体系。(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法制办和其他省级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3. 加强制度供给。聚焦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以“一带一路”为统领,以创新为第一动力,围绕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实施、打赢三大攻坚战、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乡村振兴战略、数字经济发展、现代化经济体系

建设等重大任务,高质量制定战略、规划、规章、政策等。(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4. 健全政务标准。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制订重点领域政务标准清单。完善“最多跑一次”改革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标准。加强政务服务领域的标准制(修)订。每年开展一批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5. 推广移动政务。开展行政效能革命,加强政务流程优化再造,推进移动政务试点,全面推广政务钉钉,2018年底实现政务钉钉全覆盖。(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大力实施依法行政能力提升工程。

1. 改进政府立法工作。科学编制立法工作计划,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工作。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实行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定期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工作的途径,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责任单位:省法制办,各市、县〔市、区〕政府)

2.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充实基层一线执法力量。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全联合执法统筹协调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建立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管系统,完善网上执法办案机制。(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建设厅、省法制办,各市、县〔市、区〕政府)

3.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制订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和基本准则。健全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开展执法监督规范化建设试点。严格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加强对执法监管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责任倒查追究。研究制定尽职免责的容错机制。(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级主要执法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4. 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加快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开展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创新试点。依法落实行政应诉职责,强化败诉案件分析研判和问题整改。健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编办、省司法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5. 加强依法行政保障。深入贯彻宪法修正案,增强宪法法律意识,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强县(市、区)、乡镇(街道)法治工作力量。健全政府与法院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依法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结果运用。(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司法

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六)大力实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浙江政务服务网,推进“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文化”等,促使各领域公共服务全面上线,打造“掌上办事之省”。统一线上和线下公共服务标准,推动网络平台与实体大厅无缝对接,建立线上线下紧密衔接的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民生网、服务网、平安网“三网”全覆盖。(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

2. 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加快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公共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规划、政策、投入、项目等统筹衔接。开展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启动编制重点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0年底前建成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导性目录及标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质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3.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试点。主动对标全球营商环境最佳国家或地区,着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现代化营商环境。探索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省经信委、省工商局、省司法厅、省法制办)

(七)大力实施政府数字化转型工程。

1. 加快建设“大系统、大数据、大平台”。按照“全打通、全归集、全共享、全对接、全统一、全覆盖、全联通、全在线”要求,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信息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加快建设省大数据中心。大力推动部门业务专网向省电子政务网整合,完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推动公共数据向省大数据中心归集。构建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落实数据开放和维护责任,推动公共数据向社会开放。(责任单位:省数据管理中心、省编办等省级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2. 争创政府数字化转型试点省。编制政府数字化转型信息系统工程规划,启动实施政府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开展政府数字化转型试点。建立大数据监测分析平台和大数据决策辅助系统,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对经济运行、信用建设、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进行实时监测,为政府科学决策和精准治理提供依据。以政府数字化转型为先导,撬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审批服务、执法监管、社会管理、城市管理、安全管控、智慧办公等数字化协同工程建设。(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3. 建立健全数据标准和安全制度。开展公共数据管理试点,出台公共数据管理规范。制订公共数据采集归集、开放共享、安全保密、运维管理、权属责任等标准。严格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政府网站安全防护。(责任单位:省数据管理中

心、省公安厅、省质监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4. 改革政务数据管理服务体制。结合政府机构改革,进一步整合现有组织机构、人员编制等资源,组建数据资源管理机构,统筹全省数据资源管理,促进公共数据整合共享和开放利用。(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数据管理中心)

(八) 大力实施基层政府综合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1. 深化“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落实乡镇(街道)四个平台建设工作导则。全面建立乡镇(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2022 年底前,建立乡镇(街道)全面覆盖、功能集成、互联互通、运行协同的基层治理体系。(责任单位:省编办、省综治办、省政府办公厅和其他省级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 深化乡镇(街道)综合管理体制改革。制订乡镇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明确不同类型乡镇(街道)的功能定位,加快职能从重招商向重服务转变。开展乡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责任单位:省编办、省综治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法制办,各市、县〔市、区〕政府)

(九) 大力实施政府公信力提升工程。

1.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2022 年全面实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大力推进政务新媒体集群建设。健全社情民意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质监局、省新闻办,各市、县〔市、区〕政府)

2. 建立健全守信践诺机制。以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和民生实事为守信践诺主要内容,健全承诺履行情况主动报告、客观评价、社会监督制度,建立政府信用评价体系。完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领域严格履行约定义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3. 建立健全失信惩戒机制。依托信用浙江网等渠道归集政务失信记录,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加大对政府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失信易多发领域进行专项整治。推动信用信息产品化,拓展信用产品运用范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4. 健全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加强考评结果运用。完善全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信访局、省数据管理中心,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 大力实施公务员素质能力提升工程。

1. 加快建设学习型机关和学习型政府。认真落实政府学习会制度,把深度学习作为终身本领,把团队学习作为看家本领,全面建立团队学习机制,加快建设学习型机关和学习型政府。大力开展政府系统分层分类培训。注重工作方式方法培训,推动政府工作规范化、定量化和体系化。加强公务员跨地区跨部门交流。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公务员局)

2. 深化公务员分类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推进综合管理类、行政执法类、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分类改革,实施职务和职级并行制度。研究制订聘任制公务员管理实施办法。加强对基层公务员的关心爱护。(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公务员局)

3. 改进公务员选录工作。落实公务员考录改革举措,推进公务员分级分类考录,进一步提高公务员录用面试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开展省市两级机关面向基层公务员公开遴选、选调工作,形成面向基层、择优选拔、频次合理的常态化机制。继续开展乡镇(街道)机关面向优秀村(社区)干部考录公务员工作。(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公务员局)

4. 健全公务员考核奖惩机制。完善公务员考核评价机制,开展公务员分级分类考核试点,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加大公务员正向激励力度。(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公务员局)

三、保障措施

(一)各市、县(市、区)政府和省级各部门要于2018年6月底前,制订本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责任主体和配套措施,推进落实情况要按年度向省政府报告。

(二)重点任务牵头部门要于2018年6月底前,组织制订重点任务专项工作计划,加强统筹协调,着重解决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难题;省级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主动配合。

(三)承担改革试点任务的市、县(市、区)政府要制订可操作的改革方案。

(四)建立健全督查和追责机制,按年度进行督查和追责,对行动计划推进落实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地区和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褒扬;对执行不力、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反馈不及时地区和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

(五)建立“群众满意度评价+第三方评价+政府系统评价”的全方位评价体系。健全以“两强三提高”为导向的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适时开展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和群众满意度测评。

附件:政府“两强三提高”建设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政府“两强三提高”建设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牵头)单位	时间要求
1	高质量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各市、县(市、区)政府党组,省政府各部門党委(党组)	执行党中央和省委规定
2	严控公文、会议数量	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每年推进
3	严控会议经费	省财政厅	每年推进
4	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管控	各市、县(市、区)政府党组,省政府各部門党委(党组)	每年开展
5	开展重点课题研究并转化为重要政策或工作举措	省政府研究室,各市、县(市、区)政府	每年开展
6	开展高端智库建设试点	省政府研究室,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8—2022年
7	开展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	省法制办	每年开展
8	制订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第三方评估实施办法	省法制办	2018年9月底前出台
9	制订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第三方评估计划	省法制办,各市、县(市、区)政府	每年开展
10	建立以“两强三提高”为导向的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省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底前出台
11	实行重点工作清单管理	各市、县(市、区)政府,省政府各部門	2018—2022年
12	建立健全有清单、有督查、有考评、有激励、有问责“五位一体”的大督查工作体系	省政府办公厅	逐年推进
13	制订改革创新容错免责实施细则,建立容错免责案例库	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8—2020年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牵头)单位	时间要求
14	改革机构设置	省编办,各市、县(市、区)政府	执行党中央和省委规定
15	高质量制定战略、规划、规章、政策等	各市、县(市、区)政府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制订
16	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	省质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8—2020年
17	制订重点领域政务标准清单	省质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逐年推进
18	全面推广政务钉钉	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8年12月底前全覆盖
19	科学编制立法计划	省法制办	每年编制
20	定期清理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省法制办	每年12月底清理
21	制订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和基本准则	省法制办,省级主要执法部门	2019年6月底前完成
22	健全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	省法制办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23	开展执法监督规范化建设试点	省法制办	2019年6月底前完成
24	开展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创新试点	省法制办	2019年6月底前完成
25	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	省法制办、省司法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逐年推进
26	打造“掌上办事之省”	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9年底基本完成
27	开展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	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28	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29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试点	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省工商局	2019年6月底前完成
30	加快建设“大系统、大数据、大平台”	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逐年推进
31	争创政府数字化转型试点省	省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底前形成方案
32	编制政府数字化转型信息系统工程规划	省数据管理中心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牵头)单位	时间要求
33	实施政府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	省数据管理中心,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8—2020年
34	开展政府数字化转型试点	省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底前公布试点名单
35	建立大数据监测分析平台和大数据决策辅助系统	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	2019年6月底前基本建立
36	制订公共数据管理规范	省数据管理中心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37	改革政务数据管理服务体制	省编办、省数据管理中心	适时完成
38	制订乡镇级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省编办,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39	开展乡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	省编办,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40	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省政府办公厅、省质监局	2018年7月底前完成
41	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每年推进
42	依托信用浙江网等渠道归集政务失信记录	省发展改革委	每年推进
43	完善全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	省信访局	每年推进
44	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	各市、县(市、区)政府	每年推进
45	全面建立团队学习制度	省级各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46	开展政府系统分层分类培训	省人社保厅	每年推进
47	研究制定聘任制公务员管理实施办法	省人社保厅	执行国家规定
48	继续开展乡镇(街道)机关面向优秀村(社区)干部考录公务员工作	省人社保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49	开展公务员分级分类考核试点	省人社保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执行国家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 传承发展浙江优秀传统文化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8〕1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之《浙江省传承发展浙江优秀传统文化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日

浙江省传承发展浙江优秀传统文化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人民需求为本,以历史传承为脉,以特色文化为魂,深入挖掘和弘扬浙江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核心思想理念、中华传统美德、浙江人文精神,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充分运用“文化+”“互联网+”,推动文旅融合、文教结合,上下联动、各方协同,助推“四大”建设、乡村振兴,加快推进我省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事业的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凸显浙江文脉、浙江元素,打造浙江文化金名片,推进文化浙江建设。

二、主要目标

到2022年,通过实施六大工程,使我省成为新时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新高地,为浙江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文化支撑;基本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党政群协同、部门地方各负其责、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新格局。

5年内新申报成功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1项以上;整理出版浙江优秀传统文化类重要典籍10部以上;新创作编排以浙江优秀传统文化为主要内容和表现方式的各类文化精品60部以上;修(新)建各类传统文化展览展示设施200个以上;以传统文化为内容的旅游活动参与人次实现翻一番;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覆盖人群3000万人次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浙江世界级文化遗产培育申报工程。

1. 工作目标。2019年,良渚遗址入选世界遗产名录。到2022年,更多浙江项目入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列入国家文物局“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以下简称申遗)点5处以上;完成2个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打造3条丝、瓷、茶体验专线。

2. 主要工作。

——推进良渚遗址保护申遗。深化遗址核心区环境整治,完成良渚古城遗址现场展示、良渚博物院改造提升、遗产监测中心和良渚国际考古保护中心建设等重点项目。力争2019年良渚遗址成功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建设良渚文化国家公园和浙江考古遗产展示园,全面展示历史风貌和玉器文明,良渚遗址真正成为实证中华五千年文明史的圣地、宣传浙江文化渊源的重地。(责任单位:杭州市政府,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物局)

——推进“海上丝绸之路”申遗与活化。推动更多遗产点纳入国家文物局“海上丝绸之路”联合申遗项目。推进宁波永丰库遗址、保国寺、天童寺等省内纳入“海上丝绸之路”申遗点的保护整治,建设上林湖越窑遗址、龙泉大窑龙泉窑遗址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展示“海上丝绸之路”活化石。突出浙江作为“海上丝绸之路”大宗商品丝、瓷、茶发源地的地位,建设龙泉青瓷文化生态保护区;打造“临安天目窑遗址—杭州老虎洞窑址”和“杭州南宋官窑博物馆—慈溪上林湖越窑遗址—温州永嘉瓯窑小镇—龙泉大窑龙泉窑遗址”为主线的青瓷体验专线,“湖州钱山漾遗址—湖州桑基鱼塘—湖州丝绸小镇—南浔古镇—中国丝绸博物馆”为主线的丝绸体验专线,“余姚河姆渡遗址—西湖龙井茶园—中国茶叶博物馆”为主线的茶叶体验专线。(责任单位:省文物局、省旅游局,各相关设区市政府)

——推进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积极推荐浙江项目申报人类非物质文化

遗产代表作名录、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提升国际影响力。(责任单位:省文化厅)

3. 配套政策。已出台政策:《良渚古城遗址保护管理规划(2013—2025年)》《良渚遗址申遗工作计划》。拟出台政策:制订良渚文化国家公园建设规划、浙江省“海上丝绸之路”·中国史迹保护管理规划、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管理办法。

4. 考核评价。良渚遗址通过2019年世界遗产大会投票入选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统计纳入国家文物局“海上丝绸之路”联合申遗项目数量、新入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数量。

(二) 实施传统村落民居保护工程。

1. 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省累计保护1000个省级以上传统村落;完成10000幢传统民居的抢救性保护。

2. 主要工作。

——推进传统民居保护试点扩面。总结推行松阳模式、兰溪诸葛模式、建德新叶模式和松阳“拯救老屋”项目等经验做法。以建德新叶村乡土建筑、诸暨斯宅古建筑群等传统民居类建筑整治提升为试点,带动全省传统民居保护。(责任单位:省文物局、省农办、省建设厅)

——实施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每年开展250个重点村、一般村项目建设;评选20个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村;选择100个传统村落开展风貌保护提升和文物保护修缮工作。(责任单位:省农办、省委宣传部、省建设厅、省文物局)

3. 配套政策。已出台政策:《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意见》《高水平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拟出台政策:制订传统民居类文物建筑抢救和预防性保护规范。

4. 考核评价。按各项目建设标准开展项目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

(三) 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展示体验工程。

1. 工作目标。到2022年,创建100家旅游风情小镇;培育130个非遗主题小镇和民俗文化村;打造2条非遗精品旅游体验路线。

2. 主要工作。

——打造展示体验平台。以中国义乌文化产品交易博览会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活

馆、浙江·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活动等为重点,为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产品展示搭建平台。以传统工艺资源为基础,建设一批旅游风情小镇、非遗主题小镇、民俗文化村、传统技艺非遗工作站。(责任单位:省文化厅、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省文联,各相关设区市政府)

——打造精品旅游体验路线。推动非遗走进百姓、融入生活,以“湖州南浔(轧蚕花、双庙渚蚕花水会)—嘉兴秀洲(网船会)—桐乡(非遗馆)—德清(新市蚕花水会)—杭州余杭(清水丝绵制作技艺)”为轴线,打造蚕桑文化之旅精品旅游体验项目。以“嘉兴海宁(硖石灯会)—杭州拱墅(运河元宵灯会)—绍兴柯桥(社戏、祝福)—宁波宁海(前童镇元宵行会)—台州临海(台州府城元宵灯会、台州府城小吃)—温州泰顺(百家宴)”为轴线,打造年味江南之旅精品旅游体验项目。(责任单位:省文化厅、省旅游局,各相关设区市政府)

3. 配套政策。已出台政策:《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十三五”规划》。拟出台政策:制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管理办法。

4. 考核评价。以非遗保护有关数据统计为依据,对各地进行考核;开展旅游风情小镇、省非遗主题小镇、民俗文化村验收挂牌。

(四) 实施浙江优秀传统文化研究阐释工程。

1. 工作目标。到2022年,编辑出版《中国历代绘画大系》《中华礼藏》《中华古籍总目·浙江卷》等10部文化传承经典;建成5个以上展示浙派学术的陈列馆、展览馆和艺术馆;编撰出版一批浙江特色文化大中小学教材。

2. 主要工作。

——实施第二期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加强对浙学、南宋史研究等浙江传统优势学术的学科支持,建设一批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浙江学术学人馆。开展浙派学术资源普查,研究浙派学术内核及各分支学派特色,提升浙派学术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对省内馆藏和民间遗存的地方文书档案、宗谱、鱼鳞图册、未刊本等开展整理研究。(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社科院、省社科联)

——加强特色文化研究教育。研究南戏、浙派绘画、浙派古琴等浙派艺术发展脉络。加强浙江农民画、渔民画、剪纸等民间艺术的挖掘研究。整理出版《浙江文丛》二期、百年浙江影像文献。推进浙江文化资源库等重点传统文化数据库建设。推进浙江特色文化大中小学教材编撰和进课堂工作,编入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课程。(责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文化厅、浙江出版集团、省社科院、省社科联、省文联)

——推进古籍保护体系建设。建设古籍资源库、浙学文献中心总库,整理出版《中华古籍总目·浙江卷》;建设浙江历史文献数字资源总库,形成便利的数字服务体系;建设浙江省地方文献缩微资源总库,形成纸质、数字资源和缩微胶片三位一体的文献保护体系。(责任单位:省文化厅、浙江出版集团、省社科联)

3. 配套政策。已出台政策:《浙江文化研究工程(第二期)实施方案》《浙江省“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实施方案》。拟出台政策:制订古籍修复工作网络管理规定、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达标单位评审办法、文化资源库管理规定、浙江学术传承与振兴工程实施规划。

4. 考核评价。统计各类典籍文献出版数量;按各项目建设标准开展项目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

(五)实施浙江优秀传统文化精品创作服务工程。

1. 工作目标。到2022年,围绕传统文化题材创作,推出25部舞台艺术精品、20部优秀图书、10部优秀长篇小说和报告文学、10部优秀电影、10部优秀电视剧、10部优秀动画片、10部优秀纪录片和一批有传播力影响力的数字网络作品;命名100个村级越剧之乡,确立100个越剧传承基地,扶持100个越剧表演团体,建成100个越剧广场(戏曲角),打造1000处越剧文化墙,培育100个校园戏曲社团组织。

2. 主要工作。

——实施一批以传统文化为内容的精品创作项目。打造一批优秀传统文化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出版物、数字网络精品。加强戏剧电影创作展映。加强优秀传统文化故事动漫创作生产、文学创作传播和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摄影创作。拓展传统文化网络文学主题创作。(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浙江广电集团、浙江出版集团、省文联、省作协)

——创新传统戏曲平台和载体。建设温州戏曲生态文化园、金华婺剧文化公园、遂昌关雎文化园,培育杭州西溪戏曲小镇、杭州湘湖演艺小镇、乌镇国际戏剧小镇、嵊州越剧小镇、遂昌汤显祖戏曲小镇等,推动戏曲与旅游、康养、观光农业融合发展。依托浙江音乐学院、省文化艺术研究院等艺术院校和研究机构,打造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孵化器。开设戏曲数字频道,实施“戏曲云”计划。每年支持拍摄2—3部戏曲电影加入农村电

影放映片源。(责任单位: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各相关设区市政府)

——打造越剧文化圈。以嵊州、杭州为核心区,打造2个浙江越剧文化圈,实现嵊州百姓剧场、公园越剧角天天演,浙江小百花艺术中心中国越·剧场精品越剧天天演,充分满足市民游客需求。(责任单位:省文化厅,各相关设区市政府)

3. 配套政策。已出台政策:《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江省传统戏剧保护振兴计划》《实施“六个五”精品献礼工程方案》。拟出台政策:制订舞台艺术精品创作生产规划、戏曲数字频道实施方案、越剧文化圈打造计划。

4. 考核评价。统计作品数量和获奖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特色小镇通过评估验收挂牌。

(六) 实施浙江特色传统文化重点提升工程。

1. 工作目标。到2022年,实施50项大运河遗产点段提升项目;打造2条唐诗之路山水人文旅游精品线路、1条南孔文化体验线路、3条西湖专题文化旅游线路;整修9座藏书楼,重修4家传统书院,建设5个省级传统书院国学教育重点基地;修复建成10个民国名人故居、陈列馆;每年红色旅游达到600万人次以上。

2. 主要工作。

——推进大运河(浙江段)文化带建设。重点实施50项遗产点段的保护项目、展示项目、监测项目、环境景观提升项目和基础研究项目。推动大运河沿线剧场、美术馆组成联盟,搭建惠民展演展览平台,打造中国大运河庙会、京杭大运河国际诗歌大会、武林文化长廊等大运河文化品牌。创建京杭大运河·杭州5A级景区。开发杭州京杭运河游、宁波三江水上夜游、嘉兴古运河旅游、柯桥运河旅游、“漫南浔”水乡之旅、“水运孤城”水上夜游等专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旅游局、省文物局、省文联,各相关设区市政府)

——打造唐诗之路山水人文旅游精品。通过遗迹挖掘、媒体宣传、艺术创作、成果出版、标识打造,形成集文化遗产、旅游、生态、民俗、美食于一体的2条山水人文旅游精品路线。以“壮游天下”为主题,以“钱塘江西陵古渡—浙东古运河—古纤道—绍兴鉴湖—曹娥江—上虞—剡溪—嵊州—新昌—天台华顶峰、国清寺”为轴线,建设新昌天姥山·十里潜溪旅游度假区、神仙居悦城、天台山和合小镇等项目,重现浙东唐诗之路。以“隐居山水”为主题,围绕“千岛湖核心区块和新安江—富春江—钱塘江”轴线,通过

建设九姓渔村文化综合体、创建新安江5A景区、打造钱塘江潮文化等项目,重现钱塘江唐诗之路。(责任单位:省旅游局、省水利厅、省文化厅、省文物局、省社科院、省社科联、省文联、省作协,各相关设区市政府)

——打造南孔文化体验圣地。建设孔氏南宗家庙、南孔文化研究院、孔子文化博物馆等衢州南孔文化核心区和衢州儒学文化产业园。以衢州孔氏南宗家庙、磐安榉溪孔氏宗祠、杭州孔庙为基点,以衢州祭孔大典(南孔祭典)为纽带,整合南宗祭孔大典、儒学节庆礼、儒家六艺、文人四友等系列儒学元素,打造南孔文化体验线路。对接国家孔子学院项目,打造儒学文化研修传播中心,举办国际儒学交流活动,建立国际孔子文化联盟,拓展国际影响力。(责任单位:衢州市、杭州市、金华市政府,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旅游局、省文物局)

——重塑南宋特色文化。建设杭州南宋皇城考古遗址公园、绍兴宋六陵考古遗址公园。以杭州南宋皇城遗址区域为核心,整合吴山、中山中路、河坊街等周边区块,结合南宋非遗传承、文物收集整理,打造具有鲜明文化特色和综合互动的南宋文化体验园区,推出“南宋印象”“南宋雅乐”等主题演艺项目,重现南宋时期市民衣食住行等生活方式和文化风貌。(责任单位:杭州市、绍兴市政府,省文化厅、省旅游局、省文物局)

——推出西湖专题文化游。实施岳庙、陈文龙墓、于谦祠、张苍水墓、秋瑾墓、淞沪战役阵亡将士纪念碑、抗美援朝志愿军雕像等整治提升项目,打造爱国文化专题旅游线路。将灵隐寺和飞来峰造像、净慈寺、抱朴道院等佛、道教遗存,龙井茶园等茶禅文化,林和靖、盖叫天等隐逸名人史迹串珠成线,打造西湖修身文化专题旅游线路。整合西泠印社、西泠书画院、浙江美术馆、中国美术学院美术馆、浙江西湖美术馆、中国印学博物馆、余杭吴昌硕纪念馆等,打造国画印学专题体验线路。(责任单位:杭州市政府,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旅游局、省文物局、省文联)

——提升浙江书香文化。建设兰亭书法特色小镇和兰亭书法体验馆,打造1条以“兰亭书道”为核心的浙江书法文化之路。提升浙江藏书楼、传统书院展示服务功能,做好湖州甬宋楼、南浔嘉业藏书楼、嘉兴曝书亭、海盐西涧草堂、海宁衍芬草堂、杭州文澜阁、绍兴古越藏书楼、余姚五桂楼、宁波天一阁的整修,设置公众活动空间,开展抄写、写样、雕版与活字制作、印刷装订、装帧装潢等活态体验。实施杭州万松书院、淳安瀛山书院、绍兴蕺山证人书院、宁波甬上证人书院重修项目。鼓励以书院为载体开设少儿国

学、传统文化公益课程,建设省级和地方传统书院国学教育重点基地。形成“书院+图书馆”文化传播模式,设立图书馆书院分馆。围绕优秀传统文化经典,开展全民阅读,打造书香浙江。(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物局、省文联,各相关设区市政府)

——打响红色旅游品牌。实施南湖旅游区湖滨主题公园建设、南湖旅游区5A整治提升项目,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提供丰富、生动、体验性和参与性强的旅游产品,创建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以嘉兴南湖景区为核心,串联省内各红色景区,包括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三军旧址群、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旧址群、红军挺进师旧址群、长兴新四军苏浙军区旧址、浙东抗日根据地旧址等,推出一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带动全域红色旅游发展。与上海对接,打造“上海一大会址—嘉兴南湖红船”红色之旅精品线路。(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党史研究室、省旅游局、省文物局,各相关设区市政府)

3. 配套政策。已出台政策:《浙江省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2—2020年)》。拟出台政策:制订浙江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纲要、浙江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唐诗之路总体建设规划、南孔文化复兴实施意见、南宋皇城遗址片区保护展示方案、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规划、浙江书法文化之路建设规划、红色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4. 考核评价。将大运河(浙江段)文化带建设纳入省委、省政府对各市县、省级有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完成重要南宋文化街道、建筑修复整治和挂牌展示;按各项目建设标准开展项目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首批传统书院国学教育重点基地挂牌;西湖重要文化名人居住地、重大文化事件发生地挂牌展示;开展红色旅游影响力第三方评估。

四、保障措施

1. 健全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强宏观指导,把传承发展浙江优秀传统文化工作摆上重要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意识形态工作内容。建立传承发展浙江优秀传统文化工作协调机制。牵头单位要会同相关责任单位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定期研究推进。完善专项统计制度,健全督查通报、考核评价等工作制度,充分运用社会评价、第三方评估,加强跟踪监测、动态管理。

2. 完善投入机制。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突出重点,统筹资金,确保行动计划顺利实

施。加强对重大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效果、服务效能等方面的监督评估。探索设立浙江艺术发展基金。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增加投入,打造具有当地特色的传统文化品牌。落实国家和省相关配套优惠政策。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等投资文化项目,建立健全社会力量捐赠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的激励机制。

3. 加强人才培养。依托高校、艺术院团、文化机构,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形成学历教育、证书教育、岗位培训等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深入实施“新松计划”“新峰计划”“新鼎计划”“新光计划”,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名家大师示范带动、提携后进的作用,形成青蓝相继的人才格局。完善教育、医疗、住房、职称评定等人才配套政策。建立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志愿者队伍。

4. 强化科研支撑。充分发挥文联、社科联等群众性团体组织,西泠印社等学术研究机构,浙江大学、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传媒学院、浙江音乐学院、浙江艺术职业学院等高校平台作用,开展浙江优秀传统文化创作生产。加强高校、科研机构、艺术院团协同创新,建立学科平台,加强科技手段在传统文化保护领域的应用推广。发挥国家文化遗产保护科技区域创新联盟的共建优势,推进建立文化科技协同创新合作机制建设。

5. 创新宣传传播。打造一批原创性、有影响力的优秀传统文化栏目节目,对浙江卫视戏曲栏目进行改版。开展优秀传统文化进课堂进校园活动,开设优秀传统文化必修课,将传统文化知识纳入各级教育升学考试内容。加强各地传统文化地标宣传,推出一批宣传标语、形象标识。在港澳台地区开设“西泠学堂”。建设国际丝路之绸研究联盟、中国—中东欧国家非遗保护研究与交流合作中心。支持宁波市建设保加利亚索非亚中国文化中心,支持温州市在海外设立“瓯越文化传承基地”。打造美丽浙江、“丝绸之路”浙江等传统文化交流品牌。

6. 建设数字文化。大力推进优秀传统文化数字化建设,推动管理数字化、信息数字化、服务数字化。建设浙江省文物资源地理信息系统(GIS)管理平台、“天地一体”文物执法督察等数字化管理平台。建成浙江省文化遗产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和非遗信息化网络,推进专题数据库建设。充分发挥新媒体、互联网、大数据在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方面的独特作用和倍增功能。

附件:传承发展浙江优秀传统文化行动计划重点项目表

附件

传承发展浙江优秀传统文化行动计划重点项目表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总体目标	2018年目标	已出台政策	拟出台政策	考核评价
1 良渚遗址申 遗项目	杭州市政府,省委 宣传部、省文化厅、 省文物局	2019年入选联合国 教科文组织世界 遗产名录	顺利完成国际专家 现场考察评估工作	《良渚古城遗址保 护管理规划 2013— 2025年》《良渚遗 址申遗工作计划》	良渚文化国家公园 建设规划	通过2019年世界 遗产大会投票入选 世界文化遗产名录
2 传统村落民 居保护项目	省农办、省委宣传 部、省建设厅、省文 物局	到2020年,全省累 计保护1000个省 级以上传统村落; 完成10000幢传统 民居的抢救性保护	推进松阳“拯救老 屋行动”项目,实施 第二批国保、省保 集中成片传统村落 保护利用项目,试 点开展新叶村乡土 建筑、诸暨斯宅等 传统民居类建筑整 治提升	《浙江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加强传 统村落保护发展的 指导意见》《高水 平推进农村人居环境 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 年)》	传统民居类文物建 筑抢救和预防性保 护规范	按各项目建设标准 开展项目评估验收 和绩效评价
3 优秀传统文化 研究项目	省委宣传部、省教 育厅、省文化厅、省 社科院、省社科联	编辑出版《中国历 代绘画大系》《中 华礼藏》《中华古 籍总目·浙江卷》 等一批文化传承经 典,整理出版《浙江 文丛》二期	完成第二期浙江文 化研究首批立项课 题	《浙江文化研究工 程(第二期)实施 方案》	浙江学术传承与振 兴工程实施规划	统计各类典籍文献 出版数量
4 “六个五”精 品献礼项目	省委宣传部、省新 闻出版广电局、浙 江广电集团	推出优秀图书20 部,优秀电影、电视 剧、动画片、纪录片 和数字网络作品各 10部(种)	推出优秀图书、电 影、电视剧、动画 片、纪录片和数字 网络作品各2部 (种)	《关于实施“六个 五”精品献礼工程 方案的通知》		统计作品数量和获 奖情况,进行考核 评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总体目标	2018年目标	已出台政策	拟出台政策	考核评价
5 舞台艺术精品创作项目	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各设区市政府	依托浙江音乐学院、省文化研究院等艺术研究机构,构建“四中心一平台”,打造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孵化器;探索设立浙江艺术基金	组建舞台艺术创作题材规划中心、剧本创作服务中心、艺术评论中心	《浙江省文化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舞台艺术创作重点题材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	舞台艺术精品创作生产规划	“四大中心”组建完成并有效运行;浙江艺术基金成立
6 大运河(浙江段)文化带建设项目	省委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旅游局、省文物局、省文联,各设区市政府	实施50项大运河遗产点段相关项目,推进大运河(浙江)文化带建设	编制《浙江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启动部分项目建设		浙江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纲要、浙江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	建立大运河(浙江段)文化带建设工程考核体系,将建设成效情况纳入省委、省政府对各部门县、省、省级有关内容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7 唐诗之路山水人文旅游精品项目	省旅游局、省水利厅、省文化厅、省文物局、省社科院、省社科联、省文联、省作协,各设区市政府	打造2条唐诗之路山水文化旅游精品线路	开展沿线范围内文物和非遗资源调查,推进旅游项目建设	《浙江省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浙江省旅游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唐诗之路总体建设规划	按各项目建设标准开展项目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开展旅游影响力第三方评估和群众评价
8 南孔文化体验项目	衢州市、金华市、金华市政府,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旅游局、省文物局	打造“衢州孔氏南宗家庙—磐安榉溪孔氏宗祠—杭州孔庙”为主线的南孔文化体验线路;衢州儒学文化产业园区争创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区	儒学文化产业园区申报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绘制南孔文化旅游地图;加快儒学文化产业园区重大项目建设和核心区建设	《衢州儒学文化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南孔文化复兴实施意见	衢州儒学文化产业园区创建成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区;按各项目建设标准开展项目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开展旅游影响力第三方评估和群众评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总体目标	2018年目标	已出台政策	拟出台政策	考核评价
9 南宋特色文 化重塑项目	杭州市、绍兴市政府，省文化厅、省旅游局、省文物局	建成南宋文化体验馆园区和南宋皇城考古遗址公园	进行杭州与绍兴南宋文化遗产资源情况调查；推进南宋皇城考古遗址、宋六陵考古遗址的勘探挖掘和研究保护	《浙江杭州南宋临安城遗址考古工作计划（2017—2021年）》	南宋皇城遗址片区保护展示方案	完成重要南宋文化街道、建筑修复治理和挂牌展示；按项目建设和内容、标准和要求开展评估验收；开展旅游影响力第三方评估和群众评价
10 藏书楼展示 服务项目	省文化厅、省文物局、省文联，各相关设区市政府	整修9座藏书楼，开展抄写、写样、雕版与活字制作、印刷装订、装帧装潢等活态体验	发布浙江藏书楼文化旅游游图；制定重点传统藏书楼整修方案		浙江传统藏书楼公共服务指导规范	按各项目建设标准开展项目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开展旅游影响力第三方评估和群众评价
11 传统书院展 示服务提升 项目	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省文物局、省文联，各相关设区市政府	重修4家传统书院；建设首批省级传统书院国学教育重点基地5个以上	制定重点传统书院重建方案		浙江传统书院国学教育引导计划	首批传统书院国学教育重点基地挂牌，图书馆书院分馆挂牌；按各项目建设和标准开展项目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开展旅游影响力第三方评估和群众评价
12 红船旅游精 品项目	省委宣传部、省委党史研究室、省旅游局、省文物局，各相关设区市政府	打造“上海一大会议址—嘉兴南湖红船”红色之旅精品线路；每年红色旅游达到600万人次以上	开展南湖旅游区5A整治提升	《浙江省旅游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浙江省红色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按各项目建设标准开展项目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开展旅游影响力第三方评估和群众评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3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侨办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9 日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 境外投资方向的实施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省外侨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进一步引导和规范我省企业境外投资方向,更好地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推动境外投资持续合理有序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支持省内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活动,推动我省相关产业提质升级。重点推进有利于“一带一路”建设和周边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境外投资;稳步推进我省钢铁、建材、石化、汽车、电力与能源、轻纺、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机械工程等优势产能“走出去”,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加强与境外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企业的投资合作,鼓励省内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稳妥参与境外油气、矿产等能源资源勘探和开发;大力开展农林牧副渔等领域互利共赢

的投资合作,有序推进商贸、文化、物流等服务业领域境外投资。

二、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限制省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三、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禁止省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包括: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四、健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我省“走出去”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研究协调全省境外投资重大问题。按照省“走出去”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和分工,认真做好境外投资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跟踪服务,协助解决境外投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五、实施分类指导。对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要在税收、外汇、保险、海关、人员出入境、信息等方面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设立企业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手续办理快捷通道,对涉及项目协调或境外招商的相关公务人员,缩短审批时间,为企业创造更加良好的便利化条件。对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企业,要引导企业审慎参与,并结合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提示。对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严格管控。

六、强化全过程监管。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部署要求,完善我省境外投资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推进境外投资合规性监管。加强境外投资备案(核准)阶段的分类分级管理,省市县三级要加强境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审查,防范虚假投资行为。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境外投资报告制度,强化境内投资主体报告责任。健全境外投资信用体系,加强我省企业境外投资信用记录建设,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及时将失信主体、责任人和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发展改革、商务、人民银行、海关等有关部门在其境外投资备案(核准)、信贷、进出口、出入境等管理中,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七、加快境外投资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搭建信息服务平台,支持省境外投资企业协会不断完善服务联盟,把部门政策信息和银行、保险、会计、法律、税务等机构的项目信

息、专业服务集成起来,为我省企业开展跨国经营提供一站式服务。积极搭建专业服务平台,支持省内法律、会计、税务、投资促进、设计咨询、知识产权、风险评估等相关服务机构发展,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市场化、社会化、国际化的商业咨询服务。积极搭建金融服务平台,支持政银企合作、产融合作,推动政策性金融机构、商业银行等为重点合作项目提供有力的金融保障。

八、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定期发布《国别投资经营便利化状况报告》,加强对企业赴高风险国家和地区投资的指导和监督,及时警示和通报有关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重大风险,提出应对预案和防范措施,切实维护我省企业境外合法权益和安全。严格按照《浙江省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17〕139号),完善我省境外风险防控体系,建立“三位一体”的境外安全保障体系,打造风险评估、监测预警、风险处置并重的新型海外风险防控机制。认真落实各地政府牵头处置机制,强化司法救济等职能。积极引导企业用好出口信用保险等政策性避险工具和市场化风险管理工具,督促企业开展境外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做好项目安全风险预测应对,提升企业境外投资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各地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境外投资工作,根据国家经济外交整体战略,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依法依规、科学合理把握境外投资的方向和重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职责,扎实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4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2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 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年度计划编制和实施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对省政府 2018 年立法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党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提升政府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水平,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力争在本年度内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10 件)

(一)需要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4 件)

1. 为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和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请审议《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草案(省法制办起草)。

2. 为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提请审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草案(省民政厅起草)。

3. 为规范交通建设工程建设活动,加强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提请审议《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草案(省交通运输厅起草)。

4. 为规范和促进我省地方金融行业发展,防范地方金融风险,提请审议《浙江省地方金融管理条例》草案(省金融办起草)。

(二)需要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6 件)

1. 为加强口岸服务和管理,促进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制定《浙江省口岸服务管理办法》(省海港委起草)。

2. 为进一步加强水域保护,规范建设项目占用水域行为,修订《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省水利厅起草)。

3.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修订《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省农业厅、省林业厅起草)。

4.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保障残疾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制定《浙江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省残联起草)。

5. 为规范和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切实防治地质灾害,制定《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国土资源厅起草)。

6.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促进依法行政,修订《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法制办起草)。

三、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立法项目(32件)

(一)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方面的立法项目。(4件)

地方性法规项目(3件):《浙江省反走私综合治理若干规定》(省政府办公厅起草)、《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修改)》(省交通运输厅起草)、《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修改)》(省农业厅起草)。

规章项目(1件):《浙江省单用途商业预付凭证管理实施办法》(省商务厅起草)。

(二)完善市场监管方面的立法项目。(7件)

地方性法规项目(2件):《浙江省电梯安全条例》(省质监局起草)、《浙江省标准化管理条例(修订)》(省质监局起草)。

规章项目(5件):《浙江省实施〈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办法(修订)》(省农业厅起草)、《浙江省渔业捕捞许可办法(修订)》(省海洋与渔业局起草)、《浙江省实施〈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细则》(省商务厅起草)、《浙江省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起草)、《浙江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安监局起草)。

(三)加强社会管理方面的立法项目。(11件)

地方性法规项目(7件):《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修改)》(省人社保厅起草)、《浙江省发展中医条例(修改)》(省卫生计生委起草)、《浙江省人民调解条例》(省司法厅起草)、《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省妇联起草)、《浙江省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省公安厅起草)、《浙江省公路条例》(省交通运输厅起草)、《浙江省不动产登记

条例》(省国土资源厅起草)。

规章项目(4件):《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订)》(省公安厅起草)、《浙江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修订)》(省公安厅起草)、《浙江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修订)》(省民政厅起草)、《浙江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办法》(省民政厅起草)。

(四)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方面的立法项目。(4件)

地方性法规项目(2件):《浙江省职业教育条例》(省教育厅起草)、《浙江省社会科学促进条例》(省社科联起草)。

规章项目(2件):《浙江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省体育局起草)、《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省财政厅起草)。

(五)推进生态文明体制建设方面的立法项目。(6件)

地方性法规项目(2件):《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条例》(省建设厅起草)、《浙江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条例》(省建设厅起草)。

规章项目(4件):《浙江省红木资源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省林业厅起草)、《浙江省狩猎管理办法》(省林业厅起草)、《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修订)》(省林业厅起草)、《浙江省地图管理办法(修订)》(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起草)。

四、提高站位、落实责任,确保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顺利实施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良法促善治。

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到政府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找准立法方向、确定立法原则、把握立法精神、明确立法思路、设计主要制度。主动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深刻变化,积极回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统筹法规、规章立改废释,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更加平衡、充分的高质量发展。

政府立法要服从服务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聚焦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发挥立法对改革的引领和保障作用。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经验,及时上升为法规规章;对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改革举措,及时提请有权机关作出授权;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规规章,及时予以修改或废止。

(二)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

坚持科学立法,实现精准、精干、精细立法。聚焦当前改革发展的重大疑难且适宜由立法解决的问题,实现立法精准化。全面系统研究解决问题的各种路径方案,科学细致地设计解决问题的制度措施,实现立法精细化。追求立法框架轻型化、简约化,实现立法精干化。对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项目引入第三方评估,探索对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立法项目开展论证咨询。

坚持民主立法,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加强社会各方面参与立法工作,完善立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机制。建立立法志愿者工作机制,更加注重听取基层意见,注意发挥好立法工作基层联系点的作用。深入开展立法调研,注重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邀请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直接参与立法调研工作;在立法项目的办理过程中,充分吸收省人大、省政协的议案、提案的意见和建议。继续做好立法对口协商工作,深化立法协商和性别平等咨询评估,积极探索立法听证机制,充分倾听民意、吸纳民智。

坚持依法立法,守牢“不抵触”底线。要将依宪立法、依法立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专家论证和审查把关,确保省政府制定的每一件规章经得起审查。在合法性审查的基础上,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通过立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分解和落实责任,切实抓好立法工作计划执行。

各起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对力争年内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起草部门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调查研究,对重大分歧要充分协调,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提交送审稿。对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立法项目,各起草部门也要抓紧组织调研、论证,做好立法前期准备工作;如条件基本成熟,确需在年度内提请审议或制定出台的,应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进行立法前评估,由省法制办提出办理意见。对未列入计划的立法项目,原则上不予办理。

省法制办要及时跟踪了解各部门落实立法工作计划的情况,督促各部门按时保质保量提交送审稿。对送审的立法项目要抓紧组织审核,及时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有关部门对立法项目拟确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有重大分歧意见的,省法制办在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省政府决定。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按时将需省委研究的重大立法事项提请省委常委会审议。进一步加强与省人大、省政协的沟通联系和衔接配合,主动听取意见。加强对规章的解读和说明,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向省政府提出有关规章解释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4 + 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 2018 年实施 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5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4 + 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 2018 年实施计划》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4 + 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 2018 年实施计划项目表》由省发展改革委另行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7 日

浙江省“4 + 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 2018 年实施计划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质量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13 号)(以下称投资新政)和《浙江省“4 + 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2018—2022 年)》(浙政发〔2018〕14 号),特制定浙江省“4 + 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 2018 年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工作取向,认真落实投资新政,全面实施省市县长项目工程等“4 + 1”工程,为全省“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投资结构优化目标。2018 年全省交通投资增长 10% 以上,生态环境和公共

设施投资增长 10% 以上,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0% 以上,民间投资增长 10% 以上,省市县长项目“152”工程落地率达到 50%。11 个设区市的投资结构优化目标与全省保持一致。

(三)重大项目建设目标。2018 年安排省重大建设项目 301 个,计划投资 4974 亿元。其中:交通项目 101 个,计划投资 1909 亿元;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项目 66 个,计划投资 2180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项目 134 个,计划投资 885 亿元。

二、扎实推进“四个一批”重大项目

(一)加快谋划招引一批。集中力量全面推进省市县长项目工程,聚焦八大万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实行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和生态链招商,力争新谋划招引一大批重大产业项目落户我省。

(二)加快前期攻坚一批。完善全省重大项目前期攻坚计划,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部门协同滚动推进机制,优化前期服务、强化节点管控,加强工作督查、细化通报排名,全力打好前期攻坚战。安排全省前期攻坚项目 85 个、计划完成投资 197 亿元。

(三)加快建设实施一批。抓好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落实省市县领导三级全程联系服务机制,健全专题问题协调、难点问题交办、督办约谈、问责等制度,着力解决项目推进中的突出矛盾和困难。安排全省建设实施项目 204 个、计划完成投资 4661 亿元。

(四)加快建成投产一批。健全问题交办、限时办结、结果专报制度,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力争项目早建成、早投产、早见效。安排全省建成投产项目 12 个、计划完成投资 116 亿元。

三、保障措施

(一)全面实施投资新政。不断创新工作机制,优化考核办法,加大“4+1”工程投资指标完成情况考核,压实各地、各部门责任。着力优化投资结构,加强要素保障,建立重特大项目要素保障机制,继续实行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要素保障等工作机制,用足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企业债券等各项政策,全力保障省市县长项目工程等的要素需求。

(二)狠抓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坚持“技术+制度”改革路径,加快迭代升级,着力打破信息孤岛、缩短审批时间,2018 年底前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全流程最多跑一次、最多 100 天,力争实现竣工验收前最多跑一次。全面应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 版,努力实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申报率 100%、网上审批率 100%。全面推进审批事项标准化,优化审批流程,减事项、减材料、

减时间,加快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由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受理”和政府代跑代办服务。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和“标准地”制度,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向涉政中介机构延伸。促进我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条例的立法工作,从法规层面巩固“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果。

(三)狠抓高质量实体经济投资。加大以数字经济为核心的产业投资力度,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省市县长项目工程,制定工作指引,实行动态管理,落实考核要求,力争一批总投资100亿元、50亿元、20亿元的大产业项目落地见效。加大创新投入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围绕新技术新业态新产品新模式,大力发展“互联网+”“大数据+”“机器人+”等产业,不断提高创新投资比例。开展智能化技术改造行动,实施一批突破性、带动性、示范性强的技术改造项目,支持重点行业领域加快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

(四)狠抓高质量民间投资。以投融资模式创新试点省建设为契机,在投资项目审批、项目申报、项目融资创新、资源要素配置、投资环境营造等方面先行先试,不断激发民间投资新活力。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及时落实兑现各类税收优惠、降低成本等政策,加快推进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等一批民间投资重大项目。完善专业招商、以商引商、产业链招商机制,加快建设浙江大学校友企业总部经济园等载体,切实提高浙商回归项目质量。建立健全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和地方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推动军民融合发展,重点落实我省与中国商飞集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华润集团等央企的战略合作。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总结推广杭绍台铁路实施PPP模式的经验做法,为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创造良好条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4 期(总第 1201 期)
5 月 31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